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0-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含当日）前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销提名傅成玉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取消股东大会关于选举其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傅成玉先生近日提出因个人原因不再作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尊重其个人意愿，决议撤销对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取消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第十五项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关于选举傅成玉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及其转授权人士相应修改股东大会通知等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20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铁”）出具的《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一项临时提案。

深圳地铁提请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选举张懿宸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关于选举张懿宸为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第十五

项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张懿宸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任期三年，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第十五项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林茂德董事和陈贤军董事回避表决。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取消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第十五项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子议案《关于选举傅成玉为公司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张懿宸为第十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第十五项议案的子议案外，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不变。更新后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地铁《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懿宸先生，1963 年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现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先生 1986 年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拥有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张先生于 1987 年至 2000 年，曾先后就职于格林威治资本市场公司、担任东京银行纽约分部证券自营交易业务负责人、美林证券大中华区债券资本市场主管等。张先生于 2000 年加入中信集团，2000 年至 2002 年，任中信泰富执行董事及中信泰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02 年参与创建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目前担任中信资本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张先生目前还在中信资本投资的部分公司中兼任董事等职务，如兼任 Grand Foods Holdings Limited（麦当劳中国内地和香港特许经营商）董事会主席、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2666）董事会主席、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1675）董事、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02352）董事、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0500）董事。张先生目前还兼任新浪公司（Sina Corp，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SINA.O）独立董事。

张先生是第十一、十二及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懿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所披露的信息外，张懿宸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